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0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林洧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當事人能力既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則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；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形，即應依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9日向本院具狀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狀章戳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然被告業於114年3月24日死亡，亦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業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安